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 
聯絡人：趙芳梅  
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663  
傳真：02-28944010  
Email：may0910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通識字第1081002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\_01、A\_02、A\_03、A\_04 (1081002633-103-0.odt、1081002633-103-1.odt、  
1081002633-103-2.odt、1081002633-103-3.odt)

主旨：本校人文學院出版之「關渡通識學刊」第14期自即日起徵稿，敬請轉知貴校師生及研究人員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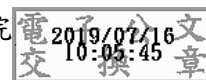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稿件截止日期為108年9月30日，出版日期為109年1月31日。

二、隨函檢附學刊「徵稿作業要點」、「審稿作業要點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。

三、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ge.tnue.edu.tw/yellow/4guandu.html>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、人文學院



作者簡歷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作者姓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論文題目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服務單位與職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術專長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| (O) :<br>(H) :<br>行動電話 :<br>傳真 : |
| 電子信箱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同意

(請填寫篇

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「關渡通識學刊」，並無償非專屬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本單位），進行紙本、電子著作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、公開傳輸、收錄於資料庫等，提供使用者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有線網路、無線網路、通信網路、光碟等形式，授權用戶對「授權著作」進行網路公開瀏覽、下載及列印等行為，並授權本單位得以將前述權利再授權給予第三者，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。

本人保證上列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授權同意書之前開授權，並保證上列著作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本著作有多數作者，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。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此致

飀 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 飀

# 《關渡通識學刊》審稿作業要點

2009.11.03 第五期第二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壹、 審稿流程

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、初審、複審。

### 一、 預審：

本刊由主編(及執行編輯)就來稿進行形式要件審查，包括字數、格式、體例等不符者，送返修正或退回。

### 二、 初審：

(一) 預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。

(二)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：1. 推薦採用、2. 修正後即可採用、3.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、4. 不予採用。

(三) 初審之稿件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(詳見下表所示)。

| 意見一<br>意見二   | 推薦採用           | 修正後<br>即可採用    | 修正後再<br>送原審者   | 不予採用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推薦採用         | 採用             | 修正後採用          | 作者修改後<br>再送原審者 | 逕送第三者審 |
| 修正後<br>即可採用  | 修正後採用          | 修正後採用          | 作者修改後<br>再送原審者 | 逕送第三者審 |
| 修正後再<br>送原審者 | 作者修改後<br>再送原審者 | 作者修改後<br>再送原審者 | 作者修改後<br>再送原審者 | 不予採用   |
| 不予採用         | 逕送第三者審         | 逕送第三者審         | 不予採用           | 不予採用   |

### 三、 複審：

(一) 凡審稿者建議「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」之文稿，由編輯委員會去函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需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，將修改後之文章，連同「修改說明」，寄回編輯委員會，由編輯委員會交原評審人審查。編輯委員會則於複審意見寄回後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採用與否。

(二)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，惟刊登建議之部份只分「推薦採用」、「修正後即可採用」、「不予採用」三級。

## 貳、 稿件修正與刊登

一、 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，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，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、修改說明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
二、 寄回之修正稿件將由責任編輯審查，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

- 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，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，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- 三、修正之稿件經責任編輯審查合宜者，提請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將發給〈接受刊登證明〉，作者於接獲本刊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後，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、磁片（以 word 檔儲存）、出版授權同意書，以利出版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
### **參、 審稿作業原則**

#### **一、 專業原則**

- （一）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。
- （二）編輯委員會積極了解審稿者之審稿品質，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，做為推薦審稿之依據，以確保本刊稿件品質，提升學術水準。

#### **二、 迴避原則**

- （一）本刊之編輯委員、執行編輯如有投稿本期刊，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，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（如審稿意見、審稿者資料），其職務代理人由主編指定。
- （二）審稿名單之推薦，編輯委員會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，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評審人間之利害關係（如論文指導關係、同事關係等）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
#### **三、 保密原則**

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，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。

### **肆、 撤稿**

- 一、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提出。
- 二、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投稿本刊之文章，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，本刊一年內不接受投稿。
- 三、初審完成，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（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），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兩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。
- 四、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，需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。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，亦視同撤稿。惟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提出書面說明，修改期限另外計算。

- 伍、**本作業要點經學刊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《關渡通識學刊》徵稿作業要點

2009.11.03 第五期第二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2018.04.25 第13期第2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刊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」發行之學術期刊，內容以通識教育(含文史哲、人文社會科學、其他)為主。每年出刊一期，投稿截止日期為每年9月30日，出版日期為隔年1月31日，主題特刊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，可視需要發行。
- 第二條 本刊園地公開，以通識教育相關之「研究論文」為主，兼及「議題探討」，歡迎投稿。
- 第三條 撰稿原則與格式
1. 來稿請用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系統編輯，格式請以 APA 或 MLA 格式為準，文稿請橫式書寫。
  2. 本刊以中英文稿件為限，中文稿以二萬字（含註腳）為上限，英文稿以一萬字為上限。
  3. 來稿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（中文摘要限 300 字以內；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限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五個為限）。
- 第四條 本刊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來稿請包含：論文紙本一份、電子檔光碟片，標明「關渡通識學刊稿件」寄送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關渡學刊編輯小組」，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，信箱為：[tnuakd@gmail.com](mailto:tnuakd@gmail.com) 聯絡電話：02-2896-1000#3663
- 第五條 本刊審查採雙匿名制，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。來稿請另紙(另檔)註明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學術專長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或傳真號碼。來稿之審查程序統一於每期截稿日後處理，並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後儘速通知作者審查結果。通過審查之稿件，於刊登後將致贈作者當期學刊三本，論文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- 第六條 本刊審查依「關渡通識學刊審稿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，或出版者書面同意。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

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
第八條 來稿經審查刊登後，須請作者另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本刊保有非專屬授權，可進行紙本或電子期刊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，或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等學術相關用途。

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學刊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